

商資訊，才能快速追查源頭，於現場進行封存，並抽樣檢驗，比對資料，以掌握來源及流向，防堵不合格之原料流入市面。

(六)中央主管機關暨地方各縣市衛生局為打擊不法，積極採取措施，除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聯合稽查，各地所轄衛生局配合抽驗市售茶飲類原料，業者亦配合食藥署之要求及食安法之規定實施自主檢驗或自主通報是否使用涉案相關產品，倘有違規產品，迅即通報、回收下架、查察上游貨源，以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且為釐清案情是否有涉不法，亦提供相關事證，移請地檢署併案偵查。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4)

丁委員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山域登山活動之主管機關尚未確立，惟本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4 年間即委託吳夏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博物館先期計畫」1 案，該案僅以玉管處周邊為遴選基地規劃範疇，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參照執行團隊建議，因其他單位有意推動籌設登山文物館，故未來在必要時將擴大參與，營造不同單位部門間更多資源整合與分工之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與重複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求周妥，本規劃案應持續彙整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與需求，並宜更廣泛彙整各層面意見共同參與，進而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需求與認同感，另山岳博物館永續經營與營運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涉及是否具備足夠預算經費及管理維護能力，如何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應是籌建該博物館永續經營之首要課題，該案宜審慎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或是分析有無潛在經營團隊資料後據以憑辦。
- 三、目前山岳博物館之主辦部會因無法確定故暫未推動，針對 104 年 4 月 14 日丁委員召開「國家公園入園管理、住宿山莊設備、安全設施、登山步道整建維護等」座談會，相關登山團體所提建言，本部營建署將督促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與各大山岳團體溝通意見，並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業管機關持續凝聚共識，並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完成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可考量併同山岳政策白皮書由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等機關分工努力推動之。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2 號)